

中共河钢集团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集团组织〔2020〕11号



中共河钢集团委员会组织部 关于深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通知

各子分公司党委、机关党委、直属党总支：

按照省国资委党委《关于深化监管企业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通知》（冀国资党字〔2020〕20号）精神，贯彻落实集团《以“五大提升工程”为抓手开展党建“四个化”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集团党发〔2020〕16号）和《河钢集团“星级”党支部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推动基层组织力提升工程，现就集团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对照“六查、四看”认真检查，抓好后进党组织整顿

（一）对照省国资监管企业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六

看”，做好后进党支部的整顿工作。

一看组织设置是否规范。是否依托生产经营基本单元设置党支部；是否存在超员党支部(党总支)问题；联合党支部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横跨上百公里问题；是否存在党员空白班组问题。

二看班子建设是否规范。支部委员会职数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按期换届；班子配备是否齐全和规范，党支部书记是否一般由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是否存在党支部班子成员与行政班子成员完全不交叉问题。

三看工作机制是否规范。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会议规则是否规范；党支部委员会工作职责和成员责任分工是否规范；党支部委员会是否按照规定参与本部门本单位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本单位负责人开展工作。

四看组织生活是否规范。“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主题党日等基本制度是否落实；落实基本制度的内容、方式、频次、质量是否符合要求；是否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讲党课制度；组织生活是否存在随意化、平淡化、娱乐化、庸俗化的问题。

五看党员管理是否规范。是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是否及时规范；党员是否按期足额交纳党费，是否存在“挂名党员”(长

期不交党费、不过组织生活的党员)问题;是否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是否存在不合格党员应处置而未处置问题;发展党员是否符合细则要求。

六看活动开展是否规范。是否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落实“两个维护”;是否紧密结合中心工作开展党支部活动,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党支部活动是否存在重形式轻内容、重过程轻结果、重数量轻质量甚至与中心工作“两张皮”的问题。

要对照集团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分类考评标准,勇于直面问题,敢于亮短揭丑,持续补短板、强弱项、夯基础,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取得更大成效。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整改工作台账,明确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纳入党建“四个化”问题专项整治范围。党支部要集体研究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情况及整改工作台账,并在党支部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党员的监督。

(二)对照省国资监管企业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建设的“四查”,做好后进党委(包括直属党总支)的整顿工作。

一查党的组织工作是否全面覆盖。党的组织和工作是否做到了哪里有职工群众,哪里就有党员;哪里有党员,哪里就有党的组织;是否存在党支部工作盲区和空白点的问题;是否存在境外

分支机构、埠外分支机构成为“脱缰的野马”问题；在岗劳务派遣党员及其他类型党员是否编入党支部有效管理；是否存在具有人财物重大事项决策权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党支部、对“三重一大”事项缺乏有效监督的问题。

二查党委履行领导责任是否规范。是否定期研究、分析研判和经常性督查指导党支部建设；党委书记和领导班子成员是否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并强化领导指导；是否组织开展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考核结果是否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并作为党支部政治素质考察和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三查党委工作保障是否到位。是否落实领导人员管理和基层党组织建设一个部门抓、一个领导管；是否落实把党支部书记岗位作为选拔企业领导人员的重要台阶；是否落实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企业复合型人才的重要平台；是否实现党支部书记每年集中轮训全覆盖；是否配备专兼职组织员，是否存在非党员从事党务工作问题；是否为党支部开展工作给予必要经费保证。

四查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是否存在。所属基层党组织(党支部、党总支、基层党委)是否存在班子配备不齐、书记长期缺职、工作处于停滞状态；是否存在书记不胜任现职、工作不在状态、严重影响班子整体战斗力情况；是否班子不团结、内耗严重、工作不能正常开展；是否组织制度形同虚设、不开展党组织活动；

是否存在改革发展稳定存在突出问题、职工群众意见较大。如有以上情形之一，应列入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进行整顿。

各子分公司党委要召开党委会，分析研判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总体情况，掌握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本级党委抓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整改工作台账，明确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纳入党建“四个化”问题专项整治范围狠抓整改落实；其中，对于应列入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的，要专门组织制定整顿工作台账。各级党组织书记要层层压实责任，对企业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工作台账签字背书。各子分公司党委要于6月5日前将本单位党委抓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整改工作台账和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工作台账报集团党委组织部。

二、评比表彰先进党组织，开展党建品牌建设

按照集团党建质量提升年活动、党建品牌建设和七一表彰工作的要求，各单位要结合上半年工作实际，6月5日前，要从五星级党支部中评出先进党支部，受集团党委及以上表彰的党支部作为集团星级党支部品牌，开展星级党支部品牌示范建设；要评出先进基层党委，受集团党委及以上表彰的基层党委作为集团特色党委品牌，开展特色党委品牌示范建设。要强化先进引导，充分发挥星级党支部和特色党委的品牌示范引领作用，适时开展星级党支部和特色党委的品牌建设成果展示交流，推广先进基层党

组织的工作方法，以先进带后进，以先进促后进，实现集团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的整体提升。

三、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

各子分公司党委要加强对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领导，认真分析研判总体情况，严格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要求，坚持把抓好党支部作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的基本内容、管党治党的基本任务、检验党建工作成效的基本标准，把党支部建设放在突出位置，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推动党支部建设落实落细落到位，并将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专题评估结果纳入 2020 年度集团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日常考核部分，严格落实责任，发现对党支部工作思想不重视、工作不得力的，及时提醒、约谈或者通报批评，责成限期整改；对发现问题隐瞒不报、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抓党支部建设工作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联系人：郭海青 联系电话：0311-66778603

中共河钢集团委员会组织部

2020 年 5 月 21 日

河钢集团党委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1 日印发
